内蒙古日报 蒙古文版 星期六 第 12 版 2021 年 8 月 12 日 www.ts.cn 邮发代号 23617 定价 4 元 CN65-0004 / -M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一、将《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妇女发展纲要和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情况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将《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社会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等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将《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人权益保障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将《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将《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妇女发展纲要和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情况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六、将《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社会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等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七、将《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人权益保障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八、将《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九、将《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妇女发展纲要和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情况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将《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社会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等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一、将《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人权益保障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二、将《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